

(七) 衛生環境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改善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典寶溪惡臭之問題。

說明：此段河道位於國立高雄大學旁，經常發出惡臭讓附近居民感到噁心萬分，並且嚴重影響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上課品質。

辦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6064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典寶溪惡臭之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係為橋頭第一大排水溝（屬水利局權管），有許多魚塭及住家之用水匯集排入，因本府水利局針對該區域之污水尚未規畫建置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導致長期底泥淤積久未清理，且因典寶溪水位較高，造成污水不易匯流入典寶溪，因而滯留產生惡臭。 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今（108）年初迄今在大排流域附近接獲 8 次民眾通報有惡臭，經查係魚塭飼養魚類因故少量死亡或因停電導致魚類缺氧大量死亡，而飼主將魚屍體暫置魚塭旁曝曬或少量棄置於河道腐壞所致，經查獲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持續加強該流域之稽查，並宣導漁民需妥善處理死魚屍體，不得隨意將死魚棄置河道造成環境髒亂及惡臭，如經查獲將依法告發處分。

議員提案（方信淵）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梓官區沿海地段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乙案。

說明：

- 一、梓官區海岸線包含（信蚵里、智蚵里、禮蚵里、赤西里、赤崁里）此海岸線隸屬第六河川局管轄因無定期修剪雜草與樹木，有發生病媒蚊之疑慮。
- 二、此段經常有不肖居民丟棄廢棄物與垃圾嚴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協商並加強環境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6064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梓官區沿海地段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乙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梓官區赤蚵海堤海岸線包含信蚵、智蚵、禮蚵、赤西、赤崁等里之範圍係隸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轄，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接獲通報或主動派員稽查時，發現有垃圾廢棄物散置及雜草叢生之情事，將會依法開立勸導單限期要求改善；另若發現有民眾隨意丟棄垃圾亦會依法告發。</p> <p>二、經查今年迄今，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通報 2 案件之陳情及 5 次主動稽查，均開立勸導改善單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該局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加強向民眾宣導勿隨意丟棄廢棄物並主動</p>

稽查，倘若發現有民眾違規之情事將依法告發，另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強該區域之環境整理，讓梓官區赤蚵海堤海岸線之環境更好。

議員提案（李雅靜）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宅後溝管理納入環保局業務，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說明：以往高雄市政府認定宅後溝屬私人財產範圍，一向放任民眾住戶自行管理，導致宅後溝污穢不堪、病媒蚊孳生，如將宅後溝管理納入市政府業務範圍內，必可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9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宅後溝管理納入環保局業務，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宅（屋）後溝因屬私人所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規定，應由所有人自行清理，本府環保局亦配合各行政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宅（屋）後溝之巡檢稽查，避免造成登革熱防疫漏洞。 二、本府環保局除責成各區清潔隊對市民加強宣導清疏宅（屋）後溝對登革熱防疫之重要性外，亦會協助市民運載宅（屋）後溝清疏出來的淤泥或廢棄物，如發現屋後溝有環境髒亂致有病媒蚊或孑孓孳生，則會依法稽查，並要求所有人辦理改善。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衛生局需編列預算推動飲食健康，提升市民健康品質。

說明：病從口入，現行生活型態的轉變，外食族群越來越多，飲食內容偏向高鈉、高熱量、高油脂、高糖，造成肥胖的人口增加，慢性病罹患率也持續成長，應舉辦健康飲食講座及各類活動加強推動健康觀念。

辦法：邀請營養師和營養學專家舉辦講座，介紹健康飲食推廣活動，從日常推廣開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684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衛生局需編列預算推動飲食健康，提升市民健康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對於推動飲食健康十分重視，已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聘有專任營養師提供社區民眾及長者營養衛教、餐飲業者供餐輔導及民眾營養諮詢等服務。健康飲食宣導兩個主題為「我的餐盤」與「三好一巧」，透過我的餐盤圖像宣導協助民眾了解六大類食物及每日均衡攝取足夠份量。三好一巧為高齡營養原則：「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吃得巧」，減少長者因為牙口不好及吞嚥問題影響其足量的營養攝取。並辦理長者共餐據點備餐人員培訓提升高齡營養識能及辦理供膳輔導，提供高齡友善餐食，增進長者身體機能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

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營養教育持續辦理日常健康飲食推廣活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服務量如下：

- 一、辦理營養衛教：社區民眾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 201 場計 6,680 人。
- 二、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
- 三、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125 家。
- 四、辦理各類醫事專業人員社區營養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730 人參加。
- 五、培訓社區營養推廣人才，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招募營養師共 97 位，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
- 六、粉絲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全面建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量。

說明：

- 一、高雄市現行公共運輸搭載量已到瓶頸，未建立更全面的運輸網，應強化捷運及輕軌周邊的接駁系統，讓公共運輸的效能提升。
- 二、推動移動污染源可作為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管理，讓企業及民眾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6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全面建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共腳踏車擔任銜接大眾運輸路網最後一哩路的角色，截至 108 年 11 月本府環保局已完成全市 315 座租賃站建置 (已營運 306 站)，新設站點以大眾運輸周邊為佈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周邊等，透過便捷的公共腳踏車，鼓勵民眾捨棄私人運具，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促使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p> <p>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7 月起移撥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本府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發揮各運具間串聯的加乘效益，提升公共運輸效能。</p>

- 三、另有關「推動移動污染源可作為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管理」，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可作為設置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空污增量來源，其採行方式有下列4種：
- (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 (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 (三)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 (四)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 四、有關建置租賃腳踏車系統作為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環保署尚未將設置腳踏車路網納入可供抵換量計算範圍內，本府環保局後續將與環保署持續溝通，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之抵換來源。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制度，負責人或當事人醫師必須出席協調會。

說明：

- 一、醫療糾紛病人陳情在衛生局調解，醫院或診所均請代班人前往，無助調解。
- 二、醫療糾紛調解制度，目的是在訴訟前，給雙方再一次化解糾紛的機會，為了增加醫病溝通管道，事件糾紛的主事人必須要親自前往，避免浪費調解資源，並讓民眾信服。

辦法：醫療糾紛當事人/負責醫生應該親自前往調解會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63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制度，負責人或當事人醫師必須出席協調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二、本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會議要求醫療機構指派具調處決策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以妥適處理醫療爭議，並安排法律、醫學專業人員擔任調處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居中協調，協助醫病雙方逐步達成共識。

議員提案（鄭光峰）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衛生局全面推廣心理衛教演講，每里每年至少一次。

說明：

- 一、疾病的防治比治療更重要，現行心障問題的民眾比率增加，造成家屬及社會負擔。
- 二、家屬在面對病患初期的精神疾病前兆時常缺乏認識及警覺，會被許多內外因素引導下，出現否認、憤怒、鬱悶等情緒，而忽略對外求助及早期積極治療的重要，透過心理衛教的推廣，讓民眾都能提早預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50707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請衛生局全面推廣心理衛教演講，每里每年至少一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推廣市民心理健康，建構在地化網絡，本局已與各行政區鄰里連結，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局與轄下 38 行政區之衛生所辦理心理衛教宣導，並結合在地化團體與資源，共計 174 場次，14,685 人次。 二、與市府各局處合作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並於心理健康月辦理多元宣導方式，如同理心劇場表演、電影欣賞、園遊會、宣導、講演等動態與靜態活動，加強衛教成效。共計 205 場，22,000

人次。

- 三、本局培訓種子講師及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自殺防治、憂鬱症防治、情緒/壓力管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活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災難心理衛生等 476 場，26,816 人次。
- 四、為建構本市全面性心理衛教網絡，積極與各里在地化團體連結並拓展至周遭里民共同參與，形成在地心理健康支持網絡，深耕在地資源，提升全體市民之心理健康。

議員提案（鄭光峰）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管理基金，作為地方推廣運動發展，並在每一里設立一個運動基地。

說明：

- 一、透過地方社區運動基地的推動，形塑人情的凝聚，讓大家更快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 二、提醒民眾規律運動的重要性，民眾快樂健康，無形中也降低社會成本，讓一個城市更正向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661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管理基金，作為地方推廣運動發展，並在每一里設立一個運動基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本（108）年度盤點本市轄區社區健康活動/運動種子師資，由本局進行專業運動課程培訓，並由其返回社區協助民眾持續運動及推播運動相關健康識能。 二、近年因高齡社會來臨，本府衛生局推動長者運動，本（108）年度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於全市推廣 47 處長者健康動動班及社區健康營造點長者運動推廣班，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保健師資授課，並進行長者體適能檢測、衰弱評估與運動處方，運動班亦包含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防跌與事故防

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內容，協助長者從規律運動、均衡營養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增進身體機能來延緩老化。

- 三、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本府衛生局規劃結合運動發展局與工務局研議本市健走場域，將市政建設與本市著名景點結合為城市輕旅行健走地圖，並將公園綠地體健設施納入研議，協助民眾能就近使用運動相關資源。

議員提案（鄭光峰）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衛生局提供廣告平台，營造友善環境。

說明：高雄的醫院一向具有國際水準，推動醫療觀光產業發展具有相當前景，政府應該秉持支持的角度，在「觀光醫療」方面，積極提供各種廣告平台，串聯旅遊、醫療院所輔助旅遊業者開發養生、健檢、醫美行程，增加醫院的收入，也提升高雄的國際知名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63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衛生局提供廣告平台，營造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行銷本市醫療觀光，本府已建置「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目前本平台資訊涵蓋中文（含繁體、簡體）、英文、越南文等語文，本平台重點資訊彙整如下： (一)醫療部分：特色醫療（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重建手術、關節置換、運動醫學、全口快速植牙、消融手術及減重手術等 11 項）、美容醫學及健康檢查等。 (二)休閒旅遊：匯集本市觀光、文化、宗教等多項旅遊景點及一日農夫系列，讓國際人士有更多元選擇。 (三)套組行程：專案推出觀光健檢套組、美容醫學套組等，兩類

自由行方案。

二、本府目前行銷策略如下：

- (一)本平台已連結至高雄旅遊網 (網址：<https://khh.travel/>) 並介接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
- (二)本府衛生局印製「高雄醫療觀光網 QR code」宣傳文宣，俾利參加國際會議、交流或國外參展宣導使用。
- (三)本府衛生局製作「高雄醫療觀光中、英文版」宣導影片置於高雄市醫療觀光網；本府新聞局製作「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影片置於新聞局網站，並利用參加相關國際會議、交流、國外參展及網路等播出「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影片進行多元行銷及露出。

議員提案（陳若翠）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市府提高市立醫院相關主管編制職等，以提振市立醫院醫事人員士氣暨落實照顧市民健康之宗旨。

說明：

- 一、市立醫院為執行市府照顧市民健康而設立，唯相關主管編制職等較諸其他公務單位顯為偏低，在執行照護市民健康之政策下，應適時予以提昇士氣。
- 二、目前市立醫院除院長外，僅只有一位副院長為簡任職等，請研議予以適當增加簡任職等，以拔擢優秀人才。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506635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市府提高市立醫院相關主管編制職等，以提振市立醫院醫事人員士氣暨落實照顧市民健康之宗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市立醫院以維護及提升市民健康為宗旨，爰市立醫院之院長、醫療副院長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依「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附件 1），師（一）級醫事人員相當於簡任官等人員，謹先陳明。 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件 2），市立醫院屬雙

軌制機關，並依上開附表附註六、略以「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爰市立醫院僅院長、副院長及秘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始可列簡任官等。又查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附件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職務名稱為「院長」者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病床300床以上)、或單列簡任第10職等(病床未滿300床)，「副院長」及「高市中醫醫院院長」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餘主管人員均列薦任職等。

三、依上開規定，市立醫院可列簡任官等職務者為院長、副院長，倘爾後相關法規研擬修正時，適時提出市立醫院增加簡任職務之建議，俾提高同仁士氣及拔擢優秀人才。

議員提案 (陳若翠)

(附件)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			
級別	俸點	對照官職等	附註
師(一)級	支本俸 710 點以上	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本表適用對象以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為限。 二、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六號函規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得由醫事人員擔(兼)任者，該主管職務加給，依所敘定級別及俸點標準，比照該主管職務由一般公務人員擔任之職務列等範圍內，按相當職等標準支給，但所敘定級別及俸點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比照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三、公立醫療院所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原職務列等支給，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 護理督導長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二) 護理長依所任機關(構)、學校原經考試院核定之職務列等，分別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三) 副護理長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護士長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本表所列對照等級，僅於該主管職位係跨職等職位時對照適用，其對照範例如後附。 五、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支本俸 670~690 點	簡任第十二職等	
	支本俸 630~650 點	簡任第十一職等	
	支本俸 590~610 點	簡任第十職等	
師(二)級	支本俸 490 點以上	薦任第九職等	
	支本俸 445~475 點	薦任第八職等	
師(三)級	支本俸 415 點以上	薦任第七職等	
	支本俸 385~400 點	薦任第六職等	
士(生)級	支本俸 385 點以上	薦任第六職等	
	支本俸 330~370 點	委任第五職等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範例				
醫事人員敘定級別及俸點	對照之官職等	擔(兼)任主管職務列等	核支主管職務加給之職等標準	說明
師(一)級 本俸 710 點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1之規定
師(二)級 本俸 490 點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2之規定
師(一)級 本俸 670 點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一)級 本俸 630 點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一)級 本俸 590 點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三)級 本俸 445 點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三)級 年功俸 490 點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2之規定
師(二)級 年功俸 590 點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1之規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附檔：
 附表一、編制表（格式）.PDF
 附表一、編制表（格式）.DOC
 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PDF
 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DOC
 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PDF
 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DOC

附件
乙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 4 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

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 5 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 6 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 7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8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 9 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 10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 11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 12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3 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

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議員提案（陳若翠）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議員提案(陳若翠)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p>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增加垃圾車隨車人員與公園清掃人員。

說明：因目前清潔人員人力不足，故垃圾車及回收車隨車人員就只有一個，常忙不過來；且公園的清掃次數也不夠，常造成髒亂。日前環保局既已新增 600 餘人力，建請，環保局妥善分配名額，以符合人力需求。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6064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增加垃圾車隨車人員與公園清掃人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垃圾車及回收車隨車人員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妥善分配各區清潔隊名額，以維持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作業穩定調度。</p> <p>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係工務局下設養護工程處職掌，並依實際施工地點交付廠商配合辦理，且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巡查頻率，如經稽查有維護不周情形即會予開罰。</p>

議員提案（曾麗燕）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

說明：因目前市場經濟蕭條中年失業者日增，中年失業要再就業很難找到工作，而政府釋出的短期工也粥少僧多，懇請市政府應多爭取開放短期工的名額，以讓中年失業者有謀生之機會。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28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並提供弱勢求職者在地就業機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民間團體提出具有產業發展前景、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協助失業者落實在地就業，本府勞工局持續配合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8 年度共核定 30 個民間單位、137 個職缺，推介各單位 239 位失業者，成功協助 160 位弱勢求職民眾就業，達到用人單位、求職民眾雙贏的效益。</p> <p>另面臨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老化指數持續升高，中高年齡層將佔大多數就業人口比率，準此立法院去（108）年 11 月 15 日三讀</p>

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應此人口發展趨勢，除配合中央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外，針對協助就業市場中較為弱勢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開發兼職/短期工讀及部分工時職缺，因應工作型態改變，提供求職民眾更多元彈性的職缺選擇，希望能達到降低本市失業率，促進弱勢求職者適性就業之目標。

議員提案（曾俊傑）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落實清溝作業，補足清溝人力。

說明：

- 一、道路側溝清理足以影響整個環境衛生，以往三民西區 41 個里每里約每年可清理一次，惟三民西區清潔隊清溝班自原本 17 名人力，縮減至今僅剩 7 人，嚴重影響道路側溝之清理作業。
- 二、市府環保局於今年招考新進清潔人員，現已到各清潔隊報到，建議清溝人員能夠確實補足，以確保任務之遂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94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落實清溝作業，補足清溝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清潔隊負責市區道路側溝疏通（淤），各區清潔隊疏通規劃係每年排定區里路段疏通期程，並以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為首要疏通對象，如遇民眾陳情、議員或里長通報等，亦立即排定現場勘查優先處理。 二、目前側溝疏通以車輛機具為主，人力為輔，清潔隊除清溝班外，尚有清運班、掃路班等其他編制人力，如有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或急需疏通情況，環保局清潔隊均可隨時機動調度增派支援疏通。 三、如各區清潔隊有量能不足之情形時，清潔隊亦會將需求提報環保局統一調度支援。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抽查，重視醫護人員超時工作、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

說明：

- 一、有民眾反應，在職的醫護人員很容易遇到要加班及超時工作的情形，常常到了規定的下班時間，先打卡下班，之後再回到崗位上繼續工作，至於要不要給加班費，也是要看單位是否要給報加班。甚至有 A、B 兩種班表，勞工局來抽查時，就拿出合格的 A 班表來交差，醫護人員超時過勞。
- 二、某些醫院為了節省成本，若該時段病人數不多，在護理人員已經排好班的時段會請他們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但這段時間，又不能算真的休假，一旦醫院內病人數增多，又會打電話給該排班護理人員，請他們回醫院上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抽查，重視醫護人員超時工作、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而該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又所稱「出勤紀錄」不以打卡為限，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

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均屬之。於勞動檢查時並應確實提供有關資料。爰事業單位若要求勞工延長工時，惟未覈實記載其出勤時間，或未提供完整之出勤紀錄者，均屬違法之情形。倘涉有相關紀錄之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罪責，則雇主及相關人員等均應負刑事責任，並由檢警單位負責偵查。

- 二、又基於勞動力不可儲存之特性，倘已排定班別後，雇主因病患人數較少而要求醫護人員在家待命，因工作時間本屬個別勞動條件之約定，如欲變更班別應徵得個別勞工之同意，倘雇主片面拒絕受領勞工之勞務提供，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勞工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該時段工資仍應由雇主照給。
- 三、本府勞工局歷年來均有針對醫療院所與老人福利機構實施專案勞動檢查，未來亦將列入優先訪查對象，俾維護渠等勞工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依噪音管制法所訂「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

說明：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4002001 號公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明訂「抽水馬達」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然而可造成噪音逾噪音管制標準之馬達並不限於抽水馬達，建請修正該公告設施為「馬達（含抽水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依噪音管制法所訂「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或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二、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機具馬達所產生之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 ~6 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

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惟因『馬達』為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被使用之機具，小至果汁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甚至電鑽、壓縮機…等都含有馬達，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人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

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7種類型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故仍需經整體評估，再研議修訂公告內容，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增設 C-Bike。

說明：

- 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住宿學生沒有代步工具，對外移動不便，鄰近本武里、寶珠里居民亦有需求。
- 二、服務處曾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曾舉辦會勘，希望在學校後門（大豐二路與育英街）兩個停車格裝設 C-Bike，一格是工務局的地，另一格是屬於財政局的地，環保局今年無預算施作，並表示業務於 109 年度移交交通局，請各局處協助納入年度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增設 C-Bike。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育英醫護管理學校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會勘，初步選定學校後門口右側為腳踏車租賃站設置地點，現場空間可設置 16 車架。</p> <p>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p> <p>三、前述地點本局已列入移交事項，後續將提供予交通局統一評估是否設置。</p>

議員提案（許慧玉）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議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期間，如遇需噴灑藥物於登革熱病例周邊之民眾家中，需要提前向民眾清楚說明。

說明：

- 一、今年 7 至 8 月時，高雄市病媒蚊疫情導致登革熱病例屢屢出現，環保局針對登革熱病例周邊之住家進行防治藥物的噴灑，但可能病例發生突然，事先也無法針對噴灑程序有提早且清楚通知，派至家中之環保局防疫人員之噴灑過程對民眾造成困擾。
- 二、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和根除實屬緊急且重要，爾後是否可針對需進行防治作業周邊之居民，進行電話或是其它方式提前通知。
- 三、且告知民眾在環保局防疫人員前往家中進行防疫工作前，居民先做相關保護私人物品不受防疫藥物汙染，以及如何配合防疫人員作業，以利防疫作業順利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614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議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期間，如遇需噴灑藥物於登革熱病例周邊之民眾家中，需要提前向民眾清楚說明。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自 105 年起本府對於病媒蚊防治推行『生態滅蚊』方法，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進行戶外孳生源檢查工作，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

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而污染環境及造成病媒蚊產生抗藥性。故針對戶外環境或水溝之噴藥，均會知會當地里長，並請里長協助廣播通知民眾配合。

另倘環保局接獲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則依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同步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及室內化學防治工作（壓罐），同時視疫情蔓延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上開強制孳檢及室內壓罐工作，均於執行前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先至家戶通知並貼上「室內孳生源檢查通知單」，使民眾充分瞭解檢查內容及應配合事項後，才具以執行。惟為加強民眾溝通與通知效率，各區公所及里幹事於平時里政座談或相關會議中亦協助宣導，提醒民眾應主動配合市府相關登革熱防疫工作，避免受罰。

議員提案（方信淵）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陳幸富

案由：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說明：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峻。建請市府未來應加強防疫工作，並請環保局加強噴灑登革熱藥劑擴大範圍與增加次數，及加強宣導市民正確防疫觀念，共同杜絕登革熱疫情。

辦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6368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本市今年受到暖冬氣候影響，於 2 月 1 日就爆發全國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加上 7~9 月為颱風豪雨季節，產生大量的積水容器係提供登革熱病媒蚊最佳的繁殖場所，此時社區病媒蚊密度如居高不下，則登革熱病毒將很容易透過人員流動而擴散。</p> <p>為了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或疫情發生時向外蔓延，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平時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同時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漁港、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子，則逕行告發，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另外，為降低整體蚊</p>

蟲滋生情況，環保局亦規劃在每年 5 月前（雨季來臨前），完成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防止雨季後大量滋生蚊蟲。

另環保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則即刻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同時視疫情蔓延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指出「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本府於今年起訂定每週三為「反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方式，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提高民眾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並請市民朋友落實「巡、倒、清、刷」共同防範潛在孳生源。

議員提案（陳致中）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工業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明：

- 一、105 年衛生局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已顯示地方居民體內呈現總砷超標以及無機砷超標的異常狀況，然而造成體內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殘留的來源迄今並未確知，不僅造成市民人心惶惶也引發市民健康與工業發展之間的緊張與衝突。
 - 二、經查台中市政府於台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已逐年編列風險評估計畫相關預算如下：
 - (一) 105 年編列 4,740 萬元執行環境污染調查暨空氣污染物暴露風險評估計畫。
 - (二) 106 年編列 5,400 萬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計畫。
 - (三) 107 年編列 4,600 萬元執行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
 - 三、工業污染防制與地區居民健康息息相關，透過風險評估計畫以及流行病學的科學分析進一步探究風險因子為何，方能有效維護居民健康權益，並成為主管單位必須優先進行防制的污染類型之依據。
- 辦法：建請研議進行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並達成污染防制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7674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工業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度針對大林蒲地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指出居民砷暴露途徑主要為食入飲用水，且比較各國飲用水砷濃度結果，大林蒲飲用水砷濃度遠低其他國家，另查本府環保局 102~108 年小港地區水質砷監測結果皆符合水質標準，且環保署定期執行小港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近五年重金屬檢測結果均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並無砷污染情形。再依據 105~107 年度臨海工業區 8 站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結果，各測站年砷平均值最高為 1.92 ng/m³，最低為 1.06 ng/m³，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所定之標準 6 ng/m³。</p> <p>二、本府環保局已依據各工業區（臨海、林園、大社）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工業區空污管制作為，其中今（108）年以臨海工業區優先執行污染減量專案，並透過「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治諮詢小組」檢視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可達到督促工業區內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相信可增加管制作為之精準打擊度，以有效降低工業區排放污染物對居民健康致癌風險。</p> <p>三、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將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本市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其執行經費來源可請工業區內工廠提供。</p> <p>四、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初函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又於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議中央應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p> <p>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108-111 年）」計畫，從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p> <p>(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p>

- (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 (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 (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為確保校園防毒安全，建請毒防局研擬合理驗尿機制，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說明：

- 一、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氾濫問題嚴重，現行法律難以達成嚇阻作用，尤其是在校園毒品防制部分，家長團體多盼公部門能拿出有效的方式防堵毒品，包括驗尿制度，惟細節作法各方看法不一。
- 二、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建立一套家長學童與學校都願意遵行的制度，由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全面性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讓有意願減低自己小孩受毒品危害的家長能夠優先納管，多數家長應會配合；另外，再針對不同意的家長、學童，建立一套輔導機制，透過輔導與關心，應可最大程度預防或者查知吸毒情形

辦法：請毒防局研議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4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確保校園防毒安全，建請毒防局研擬合理驗尿機制，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經徵詢法制局與教育局相關意見後，綜整跨局處共識為：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執行層面除考量效益與經費外，更應審慎評估適法性之議題，若無相關法規為據，恐同新竹市政府，致監察院質疑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本府法制局意見表示：

- (一)強制採取尿液進行檢驗，其性質屬強制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重大，為達成預防毒品、保護學生之目的，固非不得對校園內「特定人員」實施驗尿，惟僅得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所列之特定人員，始得為之；其中針對未成年之學生部分，縱然能事先取得該學生家長同意，仍須判斷其是否符合「有必要」之要件，顯見縱屬於依法得實施驗尿之對象，仍應審慎為之。若以全面性、無差別對學生進行驗尿，恐產生手段與目的失衡，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 (二)另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間推動「102 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一案，雖用心良苦，惟因校園本質極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且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辦理，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有疑義。

三、本府教育局意見表示：

- (一)現行學校學生之驗尿，係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特定人員」辦理，另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若非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恐有違法之虞。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清查標準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檢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依教育局本年度尿液篩檢招標案，檢驗 5 種項目（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檢驗費 1 人次為 1,050 元，以校園學子 21 萬人次計，預算至少需 2 億 2 千萬元；若擴大全面檢驗 2 百多種毒品項目，檢驗費 1 人

次為 3,000 元，預算需再上修至 6 億 3 千萬元，經費龐大。

(四)因 102 年新竹市教育處因實施國、高中學生全面尿液篩檢遭監察院糾正，建議由法制單位或中央統一釋疑關於「全面實施學生尿液篩檢」或「全面實施學生毒品盲測」之合法性。

四、本府毒防局意見摘要如下：

(一)依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 - 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 - 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二)據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930 號函復教育部函釋內容：「依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足見國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尿液檢驗如具有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時，自應符合前述原則要求。反之，如人民自主性進行尿液篩檢（如：健康檢查）而不具干預性質時，應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若訂定自治條例以進行校園非特定對象之驗尿，其實質內容究屬強制性質或任意性質、具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與否，仍有待商榷。

五、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製造、運輸、販賣者採重刑嚴罰政策；對吸毒者視為病人，著重成癮戒治及輔導。依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方式裁罰；持有 20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元以下罰金。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另有鑑於毒品氾濫之嚴重，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對製造、販運及持有各級毒品者加重處罰外，也把持有三、四級毒品的刑責門檻從 20 公克以上調整為 5 公克以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明知對方為懷胎婦女仍對其販賣毒品，均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若是製造、販運、意圖販賣而持有、非法使人施用、引

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毒品，且混用 2 種毒品以上，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的刑度，且也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顯見我國對於毒品危害之重視並已逐步修法加以嚇阻。

六、綜此，以校園毒品防制事項，本府毒防局為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優質學習環境，本局研擬「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結合校、警、社區三區力量，建置暢通之毒品防制通報網，辦理反毒活動及培訓反毒師資等，同時納入春暉小組輔導人員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此外，更倚重專家素養召開諮詢會議，研商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毒品防制政策，以全面且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七、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而不宜（且無法）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落實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說明：

- 一、每周一為蔬食日也呼應了去年哈佛大學一項研究報告，如果人們能從他們的飲食中剔除肉類，一年可以挽救 100 萬美國人的生命，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展開無肉日的活動，如芬蘭及德國，癌症專家也提出用食物為自己化療，改變飲食及生活習慣就是最好的抗癌力量。
- 二、健康保險不能光靠藥物，食物是最好的醫療，自己就是最好的醫生，市府應該力行推動周一無肉日，應該推動健康有愛列車，到各地去宣導，車廂打開就能看見並認識蔬果的機能性。
- 三、為維護高雄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把大專院校，國營事業、各大工業區納入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讓周一無肉日的理念能夠落實到市區每一角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59126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落實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已

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計畫」，並簽府核定實施，以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響應每周一日蔬食之活動，惟對於市府同仁、學校師生家長對於飲食習慣之尊重考量，本項工作不宜採強制蔬食日辦理日期，保留彈性配合蔬食日空間，並鼓勵機關學校認同落實，並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蔬食日辦理規模與期程，俾利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低碳飲食之理念。

- 二、為促進本市各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本局已刻正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修正，明定蔬食日推廣對象包含本市機關、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營企業、各大工業區，以促進飲食上落實節能減碳。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與擴大施打對象。

說明：

- 一、HPV 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是目前「唯二」能降低癌症發生率的疫苗，並已經證實可以降低病毒感染，預期能降低子宮頸癌的發生，站在預防疾病的立場，接種疫苗的效益是被肯定的。
- 二、今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施打，只要到特約醫院出示證件證明，即可公費施打。
- 三、建請貴府儘速責成有關單位，於明（109）年度開始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方式，並擴大施打對象，讓更多學童受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565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與擴大施打對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細節內容：</p> <p>一、有關推動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0 年開始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101 年起擴展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p> <p>二、有關該署目前 108 年公布全面公費施打疫苗政策，將針對以下</p>

對象提供該疫苗施打服務(高雄市符合施打學生數約 25,000 人):

(一) 107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 94 年 9 月 1 日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 106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 93 年 9 月 1 日 9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三)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女(原補助對象係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採購疫苗未果故於 108 年補接種)。

三、為持續推動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該署預計 109 年 3-4 月針對 108 學年之國一女生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 本府衛生局係配合該政策推動。

四、108 年接種計畫, 考慮本市醫療資源豐沛並參考該署建議(基於分級醫療及為增加醫療人員專業提供學生與家長諮詢之強度, 建議未曾公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的縣市可思考由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 本市與台北市、台南市採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為主, 由衛生所人員辦理校園衛教, 並於衛教後, 讓學生在家長陪同下, 持相關單張至本市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接受醫師評估並接種疫苗; 轄區無合約醫療院所之偏鄉, 採行衛生所到校集中接種。

五、為提升本市升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本府衛生局 109 年度針對 108 學年國一女生已規劃採全面校園集中接種, 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高雄市 HPV 疫苗校園接種會議」, 邀請教育局一併研議全面校園接種相關事宜。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要求高雄市政府收回旗津區旗津醫院委外業務，由市府自行營運管理，以符旗津居民需求。

說明：因旗津區是半離島區，因交通不便、離市區必需搭船或過港隧道，造成夜間醫療需求，更需在地社區醫療院所，然旗津醫院自從委外之後，夜間 8 點至次日 8 點的醫療人員短缺，無法盡照顧旗津居民醫療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27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要求高雄市政府收回旗津區旗津醫院委外業務，由市府自行營運管理，以符旗津居民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市立旗津醫院因地處偏僻，103 年度以前由阮綜合醫院經營多年，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公開委託招商困難，經 3 次招標終由高雄醫學大學取得經營權。本府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簽訂「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契約，契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p> <p>二、因應旗津靠海特性，旗津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後，特別開設「黃昏門診」，引進當地第一台電腦斷層掃描儀器，科別由原本 10 科擴展到 25 科；高醫醫師進駐並增設老人醫學科、婦女乳房特別門診，提供各式專科、洗腎、復健等服務，讓當地</p>

民眾免去轉診之苦，後續亦將對國小學童進行體溫遠距監測，讓醫療在地化。

- 三、另為提供旗津區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醫療服務，自 103 年接手經營後即增設並持續更新設備，如：電腦斷層、內視鏡影像系統組、低週波治療組…等，並持續增（汰）購醫療儀器及設（施）備，近年來更積極深入社區服務推動長照政策，以提供旗津地區居民完善的醫療照顧。
- 四、依 108 年 9-11 月旗津醫院急診服務量共計 1,350 人次，夜間服務量共計 226 人次（20 點到隔天 8 點），白天急診醫護人員配置共計 3 人，夜間醫護人力配置 2 人。依服務比例並無夜間人力短缺無法照顧當地居民情形。
- 五、市立旗津醫院雖自 103 年委外營運後業務量逐年成長，106 年始有結餘，宥於目前市府財政困難，倘收回自營，市府勢必將負擔相關營運經費，且尚於合約期間不宜收回自營，待合約期滿屆時將重新評估收回自營之可行性。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由：建議設置環保金爐。

說明：兼顧倫理與環保重視市民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913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議設置環保金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兼顧傳統文化與環境保護，本府環保局目前針對紙錢燃燒行為以柔性勸導為主，同時輔以宣導「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環保祭祀等方式。希望透過源頭紙錢減量或後端污染防制等各種方式多管齊下，能減少紙錢露天燃燒產生的污染物排放。 二、本府殯葬管理處現設有 6 座具完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庫錢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量為每座每小時燒化 300 公斤、每日操作 8 小時，故 6 座庫錢爐 1 年約可燒化 5,256 公噸；此外，目前高雄市有 120 家寺廟設有加裝防制空氣污染設備之金爐，降低燃燒紙錢產生之空污。 三、本府環保局現正研議紙錢集中燒常態化，除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外，另增加平日或特殊節慶紙錢收運。辦理方式將參考台北市等縣市作法，整合意見後，另規劃適合高雄市民眾習慣及地區特性的執行方向，以

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四、有關本府環保局設置環保金爐一節，經評估除中元普渡期間以外，其他時間紙錢收運量不足以維持紙錢專用爐的連續操作，頻繁起停爐情況下，易造成故障率偏高，故每年須另編列高額維護費用。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毒品已經經過包裝化為生活常用的飲品零食，請市府積極預防毒品流入校園的任何可能性。

說明：毒品形式千變萬化，已潛藏於校園環境，新興毒品如咖啡包、跳跳糖，請市府宣導分辨的方法，預防一般學生在學校誤食毒品的可能性。

辦法：請市府毒品防制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毒品已經經過包裝化為生活常用的飲品零食，請市府積極預防毒品流入校園的任何可能性。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新興毒品多以食品樣貌包裝，除了躲避查緝，容易讓年輕人好奇，降低警戒誤用，其包裝大多製造粗糙無成分標示，辨識毒品包裝大約分為 4 類</p> <p>(一)市售改裝混合填充：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p> <p>(二)山寨品牌混合填充：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p> <p>(三)自創包裝卡通圖案：以花樣絢麗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p> <p>(四)糖衣零食外貌偽裝：糖果零食樣式混淆偽裝引誘誤食。</p> <p>爰此，再次提醒市民朋友不食用來路不明的食品，避免出入是非場所。</p> <p>二、本府毒防局積極於本市各級學校宣導，包含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以補足本府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之宣導斷點，校園宣導</p>

著重防毒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式，以提升拒毒能力，同時教育辨識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管道與諮詢專線，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本府毒防局校園宣導 150 場次、22,620 人次，其中幼兒園 3 場次、國小 45 場次、國中 11 場次、高中職 7 場次、大專 84 場次。

三、毒防局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 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
- 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騎 city bike 抽 iPhone，逾千人參加。
- 3.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計 1,241 人。
- 4.毒品防制宣導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

(二)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 1.結合在社區、在學、在職及在營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共辦理宣導 545 場次、139,198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辦理 240 場次/102,002 人次，在營 29 場次/5,711 人次，在校 150 場次/22,620 人次，在職 32 場次/5,195 人次，其他（如媒體電台、教育訓練）94 場次/3,670 人次。
-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70 家業者參加。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57 家，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64 家，聯合稽查 56 家。
-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三)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

- 1.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108 年截至 11 月底共辦理 48 場次，包括初階課程 31 場次、172 人次，進階課程 17 場次、108 人次，已培訓 15 名螢火蟲反毒種子。
- 2.強化公私協力，連結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及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首創全國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並分別於今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啟用，服務 17 個行政區之藥癮個案、家屬及社區民眾，提供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 11 月底共辦理關懷活動 34 場次、1,200 人次。
- 3.推動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服務，108 年截至 11 月

底轉介 137 案(含基金會 23 案、服務據點 17 案、結合旗津家扶中心之兒少團體課程 2 案、藥癮家庭兒少探索體驗 60 案及藥癮兒少暑期育樂活動 35 案)。

- 4.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輔導機制，並辦理女性藥癮者培力課程，108 年截至 11 月底計 48 場次、655 人次。
- 5.提供低醫療、低再犯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評估服務，協助藥癮個案及早復歸社會，107 年起執行評估，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計評估 335 人，並安排參加多元社區處遇服務。
- 6.結合 6 家監所進行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懇親會及家屬諮詢服務，108 年截至 11 月底共計 171 場，10,648 人次。
- 7.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8 年截至 11 月底辦理 26 場次、855 人次參加。
- 8.108 年截至 11 月底月本局累積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5,136 人，連結心理輔導、戒癮、衛生、就業及社福資源。
- 9.積極推動社區大樓通報毒品事件，鼓勵主動求助，並發掘隱性毒品人口，108 年截至 11 月底計 196 人。

議員提案（陳玫娟）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流感疫苗在校園內施打，不論師生應全面防護。

說明：

- 一、十一月中學生要開始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由於受到流感群聚威脅的，不只是學生，還包括跟學生朝夕相處的學校教職員。因此，去年在校園裡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的對象，除了學生外，還包括學校教職員。
- 二、若有心做好校園防疫，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朝夕相處，甚至國高中老師和國小科任都是跑班，若罹患流感而在各班授課，豈不成了校園防疫的漏洞？為確實做好校園防疫，師生都有抵抗力，才能無後顧之憂的教學與學習，應儘速將學校教職員再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的行列。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632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流感疫苗在校園內施打，不論師生應全面防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

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 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 (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 (如 50 歲以上成人) 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
- 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
- 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 (一)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
 - (二)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三)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議員提案（陳玫娟）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長照 2.0 所需之空間可由目前閒置的市有土地來做開發。

說明：因應老年化社會，未來長照一定是市政府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所在，長照空間建議可利用閒置的建築物或土地來規劃，例如閒置的校園空間（中山國小、七賢國中）、閒置的市場建物（果貿市場）、閒置的機關用地（民族大中路口瀝青水肥場）都是可以好好利用的地點。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571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長照 2.0 所需之空間可由目前閒置的市有土地來做開發。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截至 12 月 15 日止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已設置 42 家日間照顧中心（26 區），33 家日間托老據點（16 區），7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7 區），10 家家庭托顧（6 區），涵蓋 38 個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共有 22 家（8 區，含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目前僅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4 行政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二、為提升本市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不同失能、失智程度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讓社區居家長輩白天能有正常的作息及社交活動，擁有優質的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市府積極推動長期照

顧政策,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合作媒合民間單位,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設置。

三、有關議員建議之閒置校園空間－中山國小舊校區已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申請,預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C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審核中,其他如七賢國中、果貿市場及民族大中路口瀝青水肥場等閒置空間,可再另行評估是否適合設置長照服務,本府將積極資源佈建。

議員提案（簡煥宗）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

說明：

- 一、近五年來的自殺人口數，平均都在 3,500 人左右，每一年都有人選擇以自己的方式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而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資料內顯示，近幾年 24 歲以下的自殺人口，有逐年上升的情況，這實在讓人非常的不忍。
- 二、雖中央有增強社會安全網的計畫與佈置，高雄市也會追蹤高風險的個案，進行輔導。建請衛生局加強關懷自殺高風險群，以降低本市自殺之個案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50698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 24 歲以下自殺死亡人數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國與高雄市同期比較說明下(如表一)，108 年數據待衛生福利部彙整統計後公布： 表一、24 歲以下自殺死亡數據比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加數(率)
	全國	197	220	23 (11.7%)
	高雄市	21	19	-2 (-9.5%)

- 一、24 歲以下年齡族群包含學生族群或是社會新鮮人，本府衛生局針對學校場域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全市 113 所國高中，進行全面性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宣導，並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跨部會自殺諮詢委員會中與教育部合作，於大學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本局亦積極與設立於本市之大學聯繫辦理宣導活動。而在職場部分則與本局健康管理科及勞工局對職場辦理幸福捕手宣導。
- 二、本府衛生局推動「生命守護網計畫」，於「社區」、「校園」與「職場」等場域進行宣導，期透過宣導強化對自殺危險因子敏感，倘於周遭發覺自殺高風險個案可提供關懷或轉介，減少自殺行為避免憾事發生。另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提供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以降低個案再次自殺風險。

議員提案（簡煥宗）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強毒品防治宣導。

說明：

- 一、根據高檢署的統計，今年 1 到 5 月所查緝到的毒品，相較於過去都是以三級毒品 K 他命為主。且近三年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已經竄升最大宗的毒品。
- 二、長期吸食安非他命者會導致精神分裂、焦慮、恐懼、產生幻想，以及過度亢奮等症狀，甚至最後可能會造成心臟衰竭進而死亡，恐造成社會隱性威脅，建請毒防局加強毒品防治宣導等作業，以維護市民更加了解吸食毒品的後遺症，且遠離毒品、珍惜生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2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毒品防治宣導。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毒防局積極在社區、在校、在職及在營等各類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另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108 年規劃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一、毒防局積極於社區（如公寓大廈、社區協會）、各級學校、軍事單位…等等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透過講座、設攤遊戲活動、展覽、快閃活動、媒體電台及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

導，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為宣導主軸，以提升民眾防毒知能，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共辦理宣導 545 場次、139,198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辦理 240 場次/102,002 人次，在營 29 場次/5,711 人次，在校 150 場次/22,620 人次，在職 32 場次/5,195 人次，其他（如媒體電台、教育訓練）94 場次/3,670 人次。

二、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熱舞比賽、快閃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9 月 28 日反毒志工大會師…等等，將持續辦理系列活動以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三、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藝陣、八大行業…等約 20 個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

四、補足宣導斷點，強化大專及軍中防毒宣導

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以建構全面宣導版圖，達「補短不截長」之效彰。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及「拒毒技巧」，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軍人毒品防制知能。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軍事單位宣導已完成 14 單位（29 場次）/5,711 人次，大專院校已完成 14 校宣導，另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協助社區宣導達 91 場次 175 人參與，以內化其防毒概念。針對大專院校宣導特色場次臚列如下：

(一)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二)結合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為期 19 天反毒展覽，有別靜態展覽，更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也透過模擬毒品氣味，讓學生經由嗅覺辨識包括大麻、K 他命等毒品，提高觸毒的警戒心，將近 5,000 人次觀展。

- 五、建構關懷站網絡 社區毒防共守護
整合轄內社區藥局藥師、診所醫師專業藥癮諮詢服務及 38 處衛生所，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 120 站，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諮詢以及毒品隱性個案轉介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提供一站式的毒防服務。
- 六、整合人力資源 規劃反毒種子師資訓練
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網絡局處、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反毒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共計 16 場次/860 人次，落實社區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量能。
- 七、辦理反毒識毒展覽：結合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與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自 5 月 10 日開始為期 22 天/3,301 人次參與。
- 八、針對國內主要外籍移工族群，提供四國語言之毒品防制文宣品，以強化特殊族群之宣導量能，避免因語言隔閡造成宣導漏洞，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辦理宣導 9 場次、計 2,110 人次。
- 九、結合人工智慧-小暄及 pepper 機器人加入高雄市反毒宣導行列，機器人不僅能講授毒品防制宣導簡報、播放影片、展示相關圖片，更可與民眾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達到宣導效果。
- 十、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本市反毒大使，透過其健康有活力的清新形象，以及體育運動的傑出表現，正向擴大影響青少年族群生活的價值和毒品防制觀念。
- 十一、辦理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獲獎歌曲為一中華藝校之無毒道路，希望為反毒宣導注入新活力，將其歌曲印製光碟 1,000 片發送各學校、網絡單位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並辦理相關熱舞活動，進而推廣至社區，呼籲社會大眾拒絕毒品危害，提升全民防毒意識。
- 十二、特殊節慶，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重點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 (一)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亟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12 天共計 2 萬 6,500 人次參與。
- (二)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每日不同活動舞台表演「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以活潑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
- (三)結合「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2,300 人次參與。
- (四)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2019 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 熱舞大賽」，以「反毒」作為活動主軸，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共吸引 350 人共襄盛舉。
- (五)裝扮成超人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在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以創意宣導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提升反毒宣導效果，提醒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多從事健康休閒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六)108 年 7 月 4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 不要毒」反毒快閃活動，韓國瑜市長與現場近 200 名學生及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提升反毒宣導能見度。
- (七)結合「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並手持反毒宣導活動看版與民眾進行互動，於會場不同地點進行繞場走動式宣導，同時邀請民眾拍照打卡以增加宣導效益。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9,000 人次參與。
- (八)結合中華藝校於中秋節前夕，在巨蛋前廣場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全體大誓師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十三、媒體宣導：每季運用本府媒體資源及毒防局 FB 發布防毒資

訊 185 則，同時利用在地有線電視港都新聞一播放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新聞，以增加宣導效益，另於 108 年 10 至 11 月間藉由電視牆託播，於本市各人潮眾多之地點，撥放防毒短片，以深植本市市民防毒意識。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完善勞工局網站之外籍移工相關母語資訊。

說明：

- 一、高雄市針對外籍移工的需求逐年增加，根據相關單位統計，去年每 39 位移工就有一位行蹤不明，無法聯繫。而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的因素，多數與超時低薪、工作過量過大、不被雇主尊重，以及仲介不願意幫換雇主有關連。
- 二、勞動署在 103 年時曾做出移工行蹤不明的因素探討和數據統計，有大多數的移工不知道政府機關有管道可以進行申訴，為打造友善的移工環境。建請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的申訴管道多加宣傳，於勞工局網站上提供完善的母語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41465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完善勞工局網站之外籍移工相關母語資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本市外籍移工權益，本府勞工局官方網站設有多國語言文字介面 (含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 提供外籍移工在臺工作須知相關規定資訊，如入國實施健康檢查、居留證辦理、在臺工作證申請、申訴電話等，為使服務品質趨於完善，將改置更佳醒目語言切換之連結，使移工更快速進入網站瀏覽資訊，以瞭解在臺相關法律規定。

二、此外，按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入國通報後至核准工作地實施訪視查察，除對外籍移工宣導 1955 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以外，並對雇主是否依規定給付薪資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法超收費用之情事，及移工生活環境實施檢查，倘有不合格情事，則限令雇主改善並進行複查，以期照顧外籍移工在臺生活基本需求。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面對新興產業，市府應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民眾之基本權益。

說明：

- 一、共享經濟概念興起，各個領域都出現了新創產業，而美食外送平台就是其中之一。近日來數起的食物外送員之死，引發社會熱議。
- 二、勞動部職安署針對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這兩家最大食物外送平台發動專案勞檢，並認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之間為「僱傭關係」，但其外送平台卻認定與外送員之間，僅為「承攬關係」。
- 三、新創產業尚無法在舊有法規框架下勉強做出選擇，市府跟中央應該積極協調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關係，並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外送員獲得應有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41590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面對新興產業，市府應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民眾之基本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法令之適用，以具僱傭關係為前提，實務上其與承攬關係之區辨，仍依循從屬性為斷。而以外送員為例，勞動部已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外送員與 Ubereats、FoodPanda 二家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

至於該平台業者若自認其與所屬外送員屬於民事上承攬關係，而未盡其勞動法上之雇主義務，仍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虞。

- 二、由於勞動部並未認定所有外送平台業者均屬僱傭關係，可知僱傭關係之認定，縱然為同樣之服務模式，仍因制度設計與契約擬定，而有形成不同契約關係之可能性，而無論是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均屬民事上私法關係，爰渠等契約之性質，本非得逕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定義，而應回歸個案事實據以釐清。
- 三、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係為「受僱從屬於雇主從事勞動而獲致工資者」而設，倘經認定雙方係成立勞動契約，自有相關法令之適用。至於特定業別或工作者，於執行職務上之危害預防，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可茲規範，勞動部除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將 ARM 資源回收機社區化並增設。

說明：

- 一、高雄市共 38 個行政區，僅 29 處設置 ARM 資源回收機，數量明顯不足，眾多地區皆有民眾反應增設。
- 二、一般公共場所多只分為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兩類，可藉 ARM 資源回收機提倡民眾細分回收種類觀念，增進回收效益、減少回收物體積、亦相對提升高雄資源回收成效。
- 三、綜上所述，建請增設 ARM 資源回收機並社區化，推廣提升全民回收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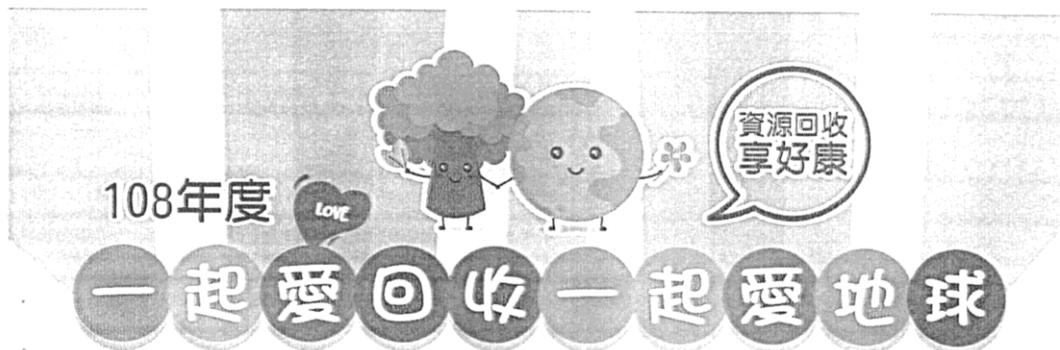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76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將 ARM 資源回收機社區化並增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共有 49 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分別設置於本市 19 個行政區，由於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設置需綜合考量人口稠密度、交通方便性及該處空間或設施特性是否適合設置等種種因素，故主要設置於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及鳳山區等人口密集處。</p> <p>二、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允收項目為寶特瓶及鐵鋁罐，為提升本市</p>

市民資源回收觀念，本府環保局亦積極辦理多項回收兌換活動以提供更多元的兌換管道，如「回收拿聯單 月月抽好獎」、「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回收到超商」、「回收購物趣」及「來電回收拿聯單」等，透過多樣的活動供民眾回收不同種類的資源物，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冀將垃圾分類回收處理的觀念深入民眾日常生活，俾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三、綜上，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的設置，僅為本府環保局加深民眾回收觀念、提升回收效益的一環，未來為將資源回收社區化、在地化，亦將積極派員查勘本市各行政區是否有合適之社區可供設置 ARM 自動回收機，或提供其他回收兌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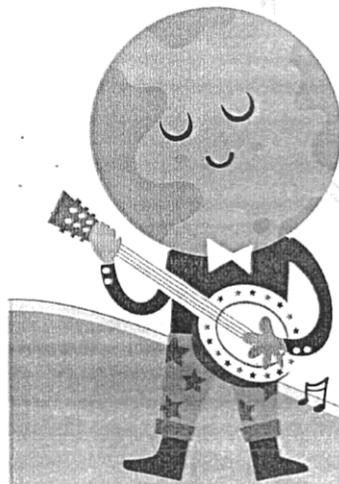
活動內容 「17回收享好康」：於活動日以指定之回收物折換點數兌換宣導品 (每人以6點為限，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8點)，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活動時間 108年4、6、8、10、12月之17日
上午9:00-11:00，遇例假日順延

活動地點 各區活動地點請上環保局官網首頁「活動專區」查詢
<http://www.ksepb.gov.tw/>

**回收物及
點數對照**

項次	回收項目	數量	兌換點數
1	一般乾電池(含鈕扣型)	1公斤	1
2	廢照明光源	10只	1
3	廢農藥容器	3公斤	1
4	廢玻璃容器	10公斤	1
5	廢電扇14吋以下、其他尺寸不明之電扇、大廈扇	1台	2
6	廢電扇14吋(含)以上	1台	4
7	廢鍵盤	1只	1
8	廢筆電(不含平板)	1台	5



- 依點數兌換宣導品，每人最多6點，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8點。可兌換衛生紙、堆肥土、洗潔精、洗衣精、保鮮碗、飲料袋等。點數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 廢照明光源(日光燈管、燈泡等)須以完整無破損為主，否則不予兌換。
- 廢電扇包含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等，輸出功率125W(含)以下，馬達為交流電(AC)，必要元件及外觀完整，馬達與葉片軸心不得分離，扇葉軸心必須完整。

人人環保 幸福齊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回收到超商 好禮抽抽樂活動

107年
7月1日(日)
▼
11月30日(五)

**總獎項
價值6萬元**

活動地點 高雄市3大超商門市

(詳細地點請至高雄市環保局
獎券線高運資源回收好萊網
FB粉絲團查詢)

活動流程

拿著指定回收物 (必須達一定重量) → 至高雄市三大超商門市 → 兌換領取抽獎聯單 (必須有店家蓋章) → 至活動網站登錄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民眾持指定重量 (或數量) 回收物至3大超商，除可獲得超商所提供優惠外，記得領取活動抽獎聯單 (必須有店家蓋章)。

- 上網登錄聯單編號後
- 即可獲得月月抽好獎機會。

回收項目

廢乾電池、廢光碟片、
廢筆記型電腦、廢手機、
手機座充/旅充回收

廢乾電池、廢光碟片、廢筆記
型電腦、廢手機、
廢平板電腦

廢乾電池

備註: 1. 詳細折抵消費品項以各超商公告為主 2. 每回收項目兌換乙張 3. 抽獎聯單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聯單月份	抽獎時間	獎項及獲獎名額分配	合計名額
107年7月	107年8月15(三)		28
107年8月	107年9月14(五)	1,000元等值商品5名	28
107年9月	107年10月15(一)	500元等值商品8名	28
107年10月	107年11月15(四)	200元等值商品15名	28
107年11月	107年12月14(五)		28

備註: 中獎者本局以電話通知中獎，請獎時請提供身分證件供核對。

facebook 獎券 樂活綠高雄 編譯回收村康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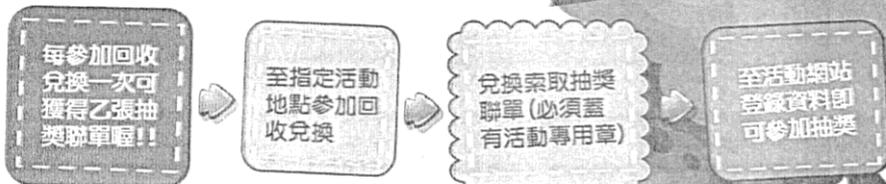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回收購物趣 月月抽好獎活動

107年
7月1日
▽
11月30日(五)

總價值3萬元

活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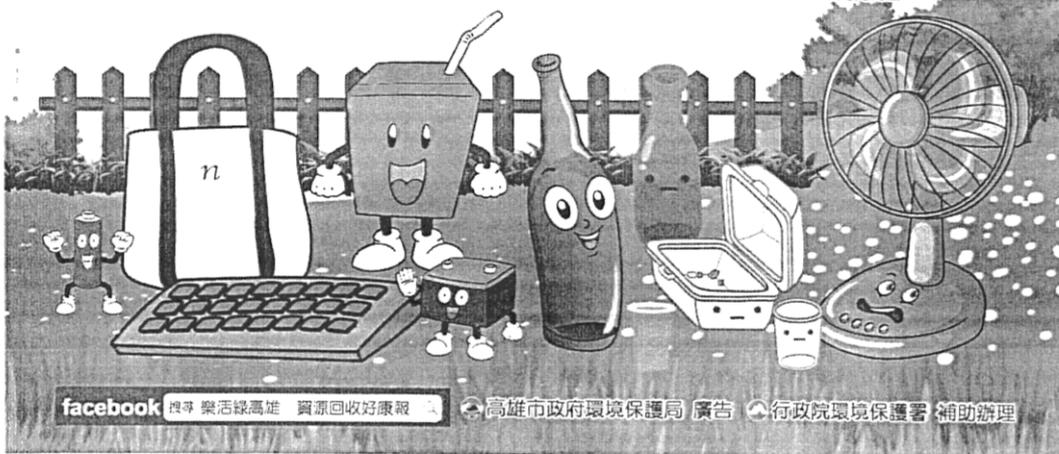
回收兌換項目及標準

回收項目	回收量
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	1公斤換1份
廢玻璃容器	10公斤換1份
紙容器(如紙杯、紙碗、紙餐盒等)	1公斤換1份
環保購物袋，需9成新且無嚴重破損 (紙袋及塑膠袋恕不配合)	1個換1份
筆記型電腦(含電池)-不得拆解	1台5份
平板電腦-不得拆解	1台5份
電風扇(14吋(含)以上)-不得拆解	1台4份
電風扇(14吋以下，含其他)-不得拆解	1台2份
鍵盤	1個1份

活動時間及地點

分店名稱	活動日期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7月14-15日 11:00-16:00
大潤發鳳山店	7月21日 09:00-12:00
台糖量販店楠梓店	8月11日 09:00-12:00
大遠百	8月25-26日 11:00-16:00
家樂福鼎山店	9月15日 09:00-12:00
家樂福楠梓店	9月22日 09:00-12:00
家樂福成功店	10月27日 09:00-12:00
家樂福五甲店	11月24日 09:00-12:00

備註：宣導品每場次限量300份，宣導品樣式以現場提供為主，每人兌換上限20份，兌完為止。



來電店回收拿聯單

月月抽好獎活動

107年
7月1日(日)
▼
11月30日(五)

總價值
3萬元

自107年7月1日(日)起至11月30日(五)止，於本活動指定地點，完成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鍵盤等回收作業，即可獲得活動抽獎聯單(必須有店家蓋章)，上網登錄聯單編號後，即可獲得月月抽好獎機會。

活動地點 高雄市全國電子8家門市及大同3C-20家門市
(詳細地點請至高雄市環保局活線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報 FB粉絲團查詢)

活動流程

拿著廢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

至指定活動店家門市

兌換索取抽獎聯單(必須有店家蓋章)

至活動網站登錄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店家蓋章

回收項目

回收項目	兌換項目
可攜式電腦(俗稱筆記型電腦，必須包含電池)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10張
平板電腦(螢幕未破碎)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5張
廢鍵盤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1張

備註：抽獎聯單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聯單月份	抽獎時間	獎項及獲獎名額分配	合計名額
107年7月	107年8月15(三)		7
107年8月	107年9月14(五)	2,000元等值商品1名	7
107年9月	107年10月15(一)	1,500元等值商品1名	7
107年10月	107年11月15(四)	500元等值商品5名	7
107年11月	107年12月14(五)		7

備註：中獎者本局以電話通知領獎，領獎時請提供身分證件供核對。

facebook 搜尋 樂活線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C-BIKE 鬆綁一卡制。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需將電子票證於網路記名及中控台記名登錄後才可租借，且各電子票證僅以一張為限。如果該卡遺失或已無使用，則只能去電至客服專線 0800-255995 辦理註銷，新卡再重新於網路記名及中控台記名登錄，效益不高，方便性不足。
- 二、參考台北市公共腳踏車 Youbike，一人可以登記五張卡片，並能夠自行在租賃站操作資訊系統更新資料，相較高雄市 C-bike 的系統來說，便利不少。
- 三、綜上所述，為增強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的便利性，建請環保局鬆綁 C-BIKE 的一卡制，朝向 Youbike 的多卡作業系統來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6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C-BIKE 鬆綁一卡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可以使用 4 家電子票證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icash 等電子票證進行租借，為支援最多票證之腳踏車系統，每人每一種電子票證均可記名註冊一張卡片，故一人最多可登錄使用 4 張卡。

- 二、前述每人每一票證記名一張卡片之政策，係考量公共腳踏車已投保傷害險，依保險法規定，傷害險須以實名投保，故技術性限制民眾以本人記名票證使用腳踏車，才能享有傷害險保障。
- 三、本市公共腳踏車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線上註銷記名，民眾如票卡遺失可至網站上操作票卡註銷及辦理重新記名，無需再撥打客服專線，請多加利用。
- 四、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 109 年移交交通局，有關是否比照其他縣市的方式改採任何票證不限卡數，本局會將此提案提供予交通局評估，納入未來公共腳踏車升級或更新之參考。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天煌、王義雄

案由：研議全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說明：

- 一、政府向來對保障勞工權益不遺餘力，為落實勞基法一體適用原則，也曾評估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鑑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因時代變遷卻未適時調整條文內容，導致諸多條文違反憲法民主保障，使得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未受到更完善保障。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期間許多行業不斷納入該法保障，例如《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渠等人員之工時、退休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然而，迄今卻有部分行業或勞動者排除適用。例如政府部門除高普特考及格公務人員適用公務員人事規章外，尚有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非生產性質之技工、工友、駕駛，及生產性質之基層勞動者…等，但個別適用各種待遇不同之規章。經歸納有三種，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規、適用勞動行政與立法之法規及適用公私法混合領域之法規，其中扣除人事法規適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約聘僱人員則深陷公法與私法爭議之混合地帶，任憑特別權力關係之主管機關傾向不平等之立場的解釋其勞動權益。
- 三、渠等勞動條件之管理歸納為兩種，一為政府公法約束對象，但無同工同酬。另一是私法約束，但無《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若講渠等權益保障，政府選擇歸公法解釋，例如服無定量義務，卻無《勞動基準法》的加班費；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選擇權，卻無《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與保障；有請假或休息權，卻無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的等同保障。

辦法：建請人事體制同一且平等對待，讓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一體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全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 (87) 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略以：「二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5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之工作者。…」</p> <p>二、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與否，係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指定之，又公務機構（構）除已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外，均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公務員人事法規進用，係屬廣義公務員。爰渠等約聘僱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尚涉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銓敘部之權責，屬全國性質之事務，尚非地方主管機關得予決議事項。</p>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李順進

案由：擬以行政命令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

內容：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個半清除。

說明：

- 一、高雄縣轄區之偏鄉村里道路巷弄狹小，車輛進出原本就不容易，水溝部分已長久堵塞嚴重，每逢大雨就淹水十分嚴重，影響居民的身家財產安全。
- 二、礙於「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及水溝，需由相對戶清除」之規定，區公所清潔隊員無法定時至里內清理水溝，且各區清潔隊員編制人力嚴重不足，清潔車輛亦無法至巷弄內清理水溝。
- 三、此問題普遍存在本市各區，里長已向市府反映一、二十年，仍無法得到解決，懇請市府能苦民所苦，協助地方解決此難題。
- 四、基層里長盼能以行政命令方式取消或修改此規定，讓基層清潔隊員在執行任務時，不僅可以依法行政，且能有效的協助清除水溝幫助居民，不要受到淹水之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894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擬以行政命令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 內容：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個半清除。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廢棄物清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請總統公告施行之法律，全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均須遵行該法執行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本府並無檢討修正該法律之權責，亦無法以行政命令予以修改。</p> <p>二、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法律系統所示立法理由為：「係規定公共場所廢棄物之清除義務」，顯示住戶對其居家周遭環境有其必然之維護及清理義務與責任。</p> <p>三、市民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清潔，以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另市民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含淤泥）可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p>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勞工局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說明：現行勞動檢查人力吃緊，為了讓勞檢員在做實地勞動檢查時能夠精準地掌握不同行業別、不同機構的違法型態，邀請熟悉該產業別的相關產職業工會一同進行陪鑑作業將有助突破勞檢作業在特定型業別無法順利掌握機構違法型態的困境，協助勞檢員掌握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和眉角。

辦法：參照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的做法，從金融業、醫療業、科技業、社福體系等型業別著手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並於 2019 年正式實行高雄市第一波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3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前往鑑定…」 二、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一、查勞動檢查法之立法意旨及本部歷年對於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之函釋、有關研商會議結論，

上開規定所稱之『工會』，應指『企業工會』，仍請貴單位於執行勞動檢查時依上開說明辦理，以符該法意旨及前後解釋之一致性。二、倘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對於涉及專業技術或產（職）業性質較為特殊，認有邀請專業人士協助時，可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專家陪同鑑定規定辦理，其中陪鑑專家學者之資格即包括勞工團體等成員。爰貴單位可自較為熟悉各該行業運作之產（職）業工會中邀請合適人員以專家身分參與勞動檢查。」

- 三、目前本府針對火災爆炸之起火原因及起火點認定，已邀請具消防（火災）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另為認定勞工所罹之疾病是否為職業疾病，因事涉醫學及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高度專業判斷，本府亦已由具職業疾病認定專長之委員協助認定。針對個別產、職業的檢查重點，亦會邀請或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檢查，並優先針對設有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掌握作業態樣及重點，未來若確有需借重產業或職業工會之專家陪檢之相關檢查，仍會評估辦理。
- 四、又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明揭之比例原則，爰為廣泛協助事業單位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暨採多元政策工具以達成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宗旨，自修正一例一休規範後採漸進式輔導措施，乃至於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之法遵訪視實施計畫，均期能在依法裁罰之外，能有更多彈性機制，以達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勞動基準法立法本旨。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勞工局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

說明：為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勞工局主動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共同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商討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辦法：建請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商討並廣納各方意見來進一步規畫外送員職業安全相關政策方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41590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市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消保官等單位、平台業者及外送相關職業工會，辦理「外送員權益宣導會」，以維護外送員權益及安全。</p> <p>二、另，勞動部除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p>

議員提案（黃捷）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為了主動改善現行法令對於外送員職業安全保障的不足，在這段全國性規範的空窗期，高雄市應主動來研擬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罰則作為併行實施，對於外送平台業者產生法源上強制拘束力。

辦法：建請參照台北市作法，將勞安、食安、消費爭議等相關規範含納進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中。包含強制要求業者須替外送員投保、颱風天評估後才能外送等規定皆必須含納入條例當中，作為未來業者違法的執法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95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交通法規等，針對外送員之安全及業者之管理已趨近完備。 二、外送員之安全及權益保障確應受關注，惟各行業之勞工保障亦同等重要，如有相關執行業務安全之特殊考量，則宜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與附屬法規予以規範。 三、勞動部除已認定外送員與特定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呼籲

平台業者應依法替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應體恤勞工外，並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此外，勞動部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依此，暫無制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

議員提案（黃捷）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說明：為健全整體老人照顧體系，提升移工看護的照顧知識培力，並加強衛生局可統整性提供長照資源服務及後續追蹤。建議比照新北市作法由勞工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衛生局 1966 窗口來統一派案。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 二、由衛生局 1966 窗口統一派案，民眾有家庭照護指導需求，可直接電話報名，其中已經有聘雇外籍看護工的，由衛生局派案給到宅指導外勞照護技巧得標廠商入場（收案），得標廠商入場完成服務後再報給衛生局（結案）；沒有聘雇外籍看護工的直接循長照系統派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586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市勞工局今年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委辦 3 家服務單位：新星渝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高雄居家護理所與劉嘉修醫院辦理，如本市轄內經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需運用上開資源協助移工提升照護技巧者，可直接洽委辦服務單位報名申請。</p> <p>為統整並提供民眾完善之長照資源服務，衛生局擬依建議提供 1966 窗口做為受理民眾申請「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資源，後續明年擬邀請勞工局共同評估及研議相關細節作法及流程。</p>
------	--

議員提案（黃捷）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衛生局改善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調查方式，並規劃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說明：為避免員工薪資回捐，並具體落實執行各項委補助經費。

辦法：建請衛生局：

- 一、在 2019 年結束前，參照社會局作法，改善現行稽查方式：請衛生局參照社會局針對老福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情形稽查措施，包含規畫薪資覈實給付輔導查核表並讓同仁具體了解員工的勞動權益有哪些申訴管道可以使用；對於局內同仁以及機構的雇主及員工都要進行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 二、在 2019 年度結束之前，針對高雄市 71 家護理之家進行第一次的全面性主動稽查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836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衛生局改善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調查方式，並規劃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0 月 23 日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 66 家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實地查察。 二、經實地查察員工薪資帳目，並抽詢現場工作人員有無薪資回捐相關情事，本市 66 家一般護理之家並未發現前述事宜，如附件。 三、明（109 年）擬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將本項納入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請權管單位本府勞工局配合查察，倘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將依法裁處。
- (二)請機構應每年辦理或讓員工參加二場勞動教育課程，並納入本局查調項目。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
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1	怡親護理之家	前金區	108年11月20日	否
2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3	聖公媽護理之家	苓雅區	108年11月15日	否
4	五塊厝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5	新立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2日	否
7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8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方舟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9	進安護理之家	鹽埕區	108年11月20日	否
10	安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11	長安護理之家	鼓山區	108年11月5日	否
12	瑞豐護理之家		108年11月4日	否
13	泰康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14	庚欣護理之家	前鎮區	108年11月6日	否
1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安順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16	高雄佳醫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17	護祐護理之家	三民1	108年11月13日	否
18	和興護理之家		108年11月8日	否
19	永健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2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
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20	文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三民2	108年11月11日	否
21	聯合護理之家		108年10月9日	否
22	文雄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23	永泰護理之家		108年10月24日	否
24	頤年護理之家		108年10月9日	否
25	育祐護理之家	楠梓區	108年11月14日	否
26	崇祐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27	右昌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6日	否
28	崇恩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4日	否
29	中心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30	橙田護理之家	小港區	108年11月19日	否
31	安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5日	否
32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33	崇智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4	長青護理之家	仁武區	108年11月5日	否
35	澄園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6	澄清湖護理之家		108年11月5日	否
37	聖翁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8	長宸護理之家		108年10月30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
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39	博正樂齡護理之家		108年12月3日	否
40	享庚護理之家	大社區	108年12月4日	否
41	頤安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2	嘉修護理之家	岡山區	108年12月4日	否
43	聖傳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4	惠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5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2月3日	否
46	和春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47	劉嘉修護理之家		108年12月2日	否
48	高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路竹區	108年11月25日	否
49	慈航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5日	否
50	夏都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5日	否
51	松和護理之家	燕巢區	108年11月6日	否
52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燕巢靜和護理之家		108年11月8日	否
5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54	圓緣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55	德逸護理之家	鳳山1	108年11月26日	否
56	聖光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57	惠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
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58	聖惠護理之家	鳳山2	108年11月26日	否
59	杏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9日	否
60	復興護理之家	大寮區	108年11月26日	否
61	慈佑護理之家	林園區	108年11月14日	否
62	建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4日	否
63	怡仁護理之家	旗山區	108年12月5日	否
64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廣聖護理之家		108年12月5日	否
65	安家護理之家	梓官區	108年11月21日	否
66	福東護理之家	茄萣區	108年11月18日	否

議員提案（黃秋嫻）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

說明：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導致排水不良易積水，造成民怨等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893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查「廢棄物清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請總統公告施行之法律，全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均須遵行該法執行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本府並無檢討修正該法律之權責。</p> <p>二、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法律系統所示立法理由為：「係規定公共場所廢棄物之清除義務」，顯示住戶對其居家周遭環境有其必然之維護及清理義務與責任。</p> <p>三、市民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清潔，以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另市民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含淤泥）可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p>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力促調漲移居津貼。

說明：期望透過這樣的政策，讓更多的人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使更多的年輕人願意來到高雄，回到高雄來打拼。

辦法：建請勞工局積極爭取預算，落實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調漲移居津貼。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自本府勞工局移撥至青年局，109 年度辦理移居津貼之預算額度已經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通過，無法再行增加。惟考量該項政策目的，係希望透過移居津貼之發放，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來到高雄，本府青年局將就提案意見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如經檢討研議有調漲移居津貼之需求，將積極爭取預算擴大辦理，以落實政策目標。

議員提案（何權峰）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保障本市外送員之勞工權益。

說明：針對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部已做出僱傭關係之解釋認定，勞工局就其發生之職業災害與權益問題，應依法予以維護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36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保障本市外送員之勞工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動部已認定外送員與特定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呼籲平台業者應依法替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應體恤勞工，並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此外，勞動部亦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p> <p>二、倘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食品外送作業之勞工，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均得依法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如有爭議，本府勞工局當依法協處，以維勞工權益。</p>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為落實病媒防制工作，應針對確實對象來開罰，不應將建物或土地持分而不是使用者，一併列入開罰對象。

說明：衛生及環保等單位派員稽查空地、農園或頂樓積水時，若查到有病媒蚊孳生時，均立即向所有權人開立違反疾病管制舉發通知書，不論是一人持有或多人共有，全部開立違規通知書，但事實一空地或許有多人有，但只有一人在使用土地，公寓樓頂亦是如此，均未給予查明使用者為何人，造成市民困擾。

辦法：於查覺有違反疾病管制之空地或樓頂，為政府公權力之維護，執行人員應查清使用人，針對使用人給予開立舉發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758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落實病媒防制工作，應針對確實對象來開罰，不應將建物或土地持分而不是使用者，一併列入開罰對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行政裁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舉發孳生源時如無法得知行為人，地方衛生機關得依現場狀況及行政裁量權，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擇一裁處。

綜上所述，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於社區內進行病媒蚊調查時，倘查獲陽性積水容器已孳生病媒蚊幼蟲，皆當場依法進行採證並開立舉發通知書予行為人，倘現場無人，防疫人員會將採證資料連同舉發通知書攜回局內，進一步查明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以雙掛號送達舉發通知函，如對違規事實有疑義，可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進行陳述意見。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逕予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污染。

說明：鳳山溪上游工廠超過 240 家、沿線有 20 個截流井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屬於嚴重污染情形，請市府嚴格稽查維護。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8456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遏止事業工廠廢水非法排入鳳山溪，已專案針對鳳山溪上游事業及工廠列入加強稽查對象，108 年度 1 月至 11 月止，高雄市鳳山溪稽查 543 家次、告發裁處 41 件次、停工 2 件次、移送偵辦 1 件次，總計裁處金額為 451.5 萬元，並劃定鳳山溪中上游為水污染管制區，預定今 (108) 年底實施。未來只要有污染水體行為，不論是個人或工廠均可依水污法開罰，列管事業單位最高可罰 2,000 萬元。</p> <p>二、針對各污染源之排放口，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p>

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

- 三、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36條或刑法190-1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鳳山溪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旁增加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明：建議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周邊規劃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提供附近學生、市民朋友方便使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旁增加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擇定光華路與五權南路口，現場空間可設置。 二、因捐贈經費有限，故本案評估以使用率較低站點做遷移方式辦理。已規劃遷移 1 座租賃站至前述地點，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屆時請多加利用。

議員提案（鄭安秝）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鳳山區曹公圳水質改善。

說明：曹公圳應定期改善水質，減少污染並定期稽查，避免滋生惡臭及蚊蟲，危害生態。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5834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曹公圳水質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曹公圳係屬本府水利局管理及維護。 二、曹公圳（新莊子公園附近）周邊之水污染列管對象共 1 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1 家），環保局將持續不定期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建設腳踏車租賃站支援行動支付，以增加市民使用率。

說明：高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支付方式應跟上時代，應支援行動支付 (Google pay、Line pay 等)、增加租借使用率及便民服務，環保又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辦理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建設腳踏車租賃站支援行動支付，以增加市民使用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市面各大廠牌手機都可以支援 NFC (近場通訊)，民眾只須向電信公司更換 NFC sim 卡，並下載支援 NFC 且可掛載電子票證的 APP 軟體，就可使手機具備與電子票證相同的功能，可以於腳踏車租賃站感應過卡。常見 APP 軟體包括：Hami Pay、台灣 pay 行動支付、friDay 錢包。</p> <p>二、另有關本市腳踏車系統導入 Google Pay、LINE Pay 行動支付功能乙節，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並未設置可讀取 QR code 等其他支付裝置之設備，亦無開發掃描 QR Code 即可扣款之 APP，故尚無法執行需要掃描 QR code 或條碼之行動支付方式。</p> <p>三、本市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將移交交通局，有關導入行動支付之建議，後續將移請交通局進行站點升級作業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一併評估改善。</p>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政府投入鉅款防毒數十年，因為缺乏目標最後往往流於形式，不知多少學生染毒宛如盲人摸象，本市領先全國成立毒防局，籲跳脫人權糾葛推動【高雄市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盲測普查計畫】，築起隔絕毒品入侵校園的有力防線。

說明：

- 一、前行政院長林全曾在 106 年 5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會議宣布，「4 年投入 100 億元，反毒經費無上限！」但多年來反毒成效難以衡量，缺乏客觀數據是一大關鍵。
- 二、目前校園防毒單靠師長們的「銳眼」觀察孩子生活作息，要求疑似涉毒者進行尿篩及輔導，人權保護傘下隱藏許多黑數。
- 三、過去新北、桃園及彰化等縣市都曾喊出全面尿篩，各界肯定立意良善但最後卻都遭反對，原因在於「記名制」可能衍生的個資外洩、被貼標籤、師生對立及家長最擔心的留下前科等疑慮，因此提出盲篩（不記名）普測盼讓防毒跨出重要一步。

辦法：執行方式建議比照早期砂眼防治，針對本市從國小五、六年級到專科以下共約 21 萬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全面採尿，尿液樣本不留任何姓名及代號，僅記錄校系名稱及班別，透過「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析出成份及劑量，提供毒品防制方向，若礙於預算無法全面篩檢，至少該以統計學「比例配置之下的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8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p>政府投入鉅款防毒數十年，因為缺乏目標最後往往流於形式，不知多少學生染毒宛如盲人摸象，本市領先全國成立毒防局，籲跳脫人權糾葛推動【高雄市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盲測普查計畫】，築起隔絕毒品入侵校園的有力防線。</p>
主辦機關	<p>毒品防制局</p>
執行情形	<p>一、本案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由郭議員建盟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中提出，籲推針對本市國小 5 年級以上到高中職（含專科）在學的 21 萬名學生，建議以盲測方式在校園辦理全面藥物濫用驗尿，以掌握校園學生染毒數全貌。本府毒防局原訂於 12 月 18 日召開「評估以盲測方式辦理校園全面藥物濫用可行性」研商會議，邀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檢察長章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莊檢察長榮松、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院長宗霖、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李教授志恒、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特聘教授士隆等專家，及毒防局、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並特邀請郭議員共同參與，惟議座因故不克前來，建議本次會議改期，本案為通盤且審慎檢視執行面的可行性，經本府團隊評估後，決議本次會議另擇期辦理。</p> <p>二、爰以，本府將儘速於 109 年初擇日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局處與議座，辦理「評估以盲測方式辦理校園全面藥物濫用可行性」研商會議，就適法性、可行性、實質效應…等面向，綜合審視評估。</p>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隨著台鐵地下化完工、高捷運量穩定增加，地下車站內外卻暗藏空污危機，環保署 106 年針對六種民眾常用交通方式檢驗 PM2.5，結果竟以搭捷運暴露的濃度值最高，建請市府總體檢捷運紅、橘、黃三線及台鐵地下化路段，針對通風釋壓井及列車加裝過濾 PM2.5 設備並即時監控濃度。

說明：

- 一、列車在空氣不流通的隧道內來回行駛，會不斷擠壓並推送氣體，必須設有許多通風豎井，以利隧道空氣排出，惟市中心受限於用地，部份通風井開口緊臨民宅及商家，空氣對流過程中從地下被帶出的髒空氣，成為排放 PM2.5 的無聲殺手。
- 二、釋壓井的 PM2.5 污染值實測最高達每立方公尺 60 μ g，對照環保署監測指標已是「紅害」第 8 級警戒，但並未安裝任何過濾設備，成為地鐵隧道污染的排氣管。

辦法：為維護捷運站及鐵路地下化沿線空氣品質，不讓通風、釋壓井成為住宅的 PM2.5 固定污染源，提出五點訴求：

- 一、紅、橘兩線與台鐵鐵路地下化沿線緊鄰民宅商家的通風、釋壓井，必須加裝過濾設備並定期監控 PM2.5 濃度值。
- 二、即將新建的黃線通風、釋壓井設計，也該比照辦理並盡量遠離民宅商家。
- 三、現有列車需在空調系統加裝空氣濾網，未來若有採購新型列車也應內建空氣過濾功能，以維護車站人員、列車駕駛及旅客健康。
- 四、車站驗票閘道口、月台，加裝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系統，公布空氣品質數值。
- 五、環保局應進一步評估，列管地鐵隧道通風、釋壓井為空氣污染物排放固定污染源之必要性，以確保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62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隨著台鐵地下化完工、高捷運量穩定增加，地下車站內外卻暗藏空污危機，環保署 106 年針對六種民眾常用交通方式檢驗 PM2.5，結果竟以搭捷運暴露的濃度值最高，建請市府總體檢捷運紅、橘、黃三線及台鐵地下化路段，針對通風釋壓井及列車加裝過濾 PM2.5 設備並即時監控濃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巨蛋站、生態園區站、凹子底站、後驛站、高雄車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三多商圈站、獅甲（勞工公園）站、凱旋站、前鎮高中站、草衙站、國際機場站、小港站、西子灣站、鹽埕埔站、五塊厝站、文化中心站、技擊館站、衛武營站、議會站、信義國小站、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站等共計 27 車站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及臺灣鐵路岡山車站、新左營車站及高雄車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均為本府環保局管制室內場所之區域，本府環保局依法要求高雄捷運公司及臺灣鐵路局應定期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檢測，另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至上述場所進行巡查檢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標準。</p> <p>二、另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皆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定期進行室內空氣品質量測，並將結果張貼於公告欄及出入口等明顯處所，以利民眾參閱；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地下化路段 10 個車站月台層均自主安裝空氣品質偵測器，可將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TVOC（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PM2.5、PM10 等項即時偵測濃度數值公告旅客及工作同仁知悉。</p> <p>三、本府環保局已轉知高雄捷運公司及台灣鐵路管理局研擬通風、釋壓井是否加裝過濾設備。</p>

議員提案（郭建盟）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代燒外縣市垃圾逼近總量 1/4，危害市民健康，請韓市長兌現改善空污政見，承諾仁武、岡山焚化廠委外合約不再續約，盡速規劃收回自行營運方案，同時依高雄垃圾量需求關閉一座焚化廠，減少焚化總量。

說明：

- 一、高雄長期受空汙影響，平均壽命在六都敬陪末座，數名跨黨派議員登曾為市民健康請命，籲勿再代燒外地垃圾，可惜疾呼多年未果。
- 二、拒代燒外地垃圾遭遇兩大關鍵阻礙：
 - (一)外縣市垃圾多由岡山、仁武廠兩廠代燒，委外經營合約中皆載明「燒外縣市垃圾條款」，一綁 20 年無法禁止代燒。
 - (二)因焚化爐有其維持運作的基本焚化量，一旦高雄本地垃圾不夠燒，就順勢代燒外縣市垃圾填補空缺。

辦法：兩大廠的委外合約明、後年陸續到期，正值議約關鍵時刻提出兩大訴求：

- 一、要求岡山、仁武委外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由市府接手自行營運。
- 二、目前高市共有四座焚化廠，但三座焚化廠已夠處理本地垃圾量，要求關閉一座焚化廠，降低垃圾焚化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66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代燒外縣市垃圾逼近總量 1/4，危害市民健康，請韓市長兌現改善空污政見，承諾仁武、岡山焚化廠委外合約不再續約，盡速規劃收回自行營運方案，同時依高雄垃圾量需求關閉一座焚化廠，減少焚化總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處理本市家戶垃圾佔 52%、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5%，合計佔 77%，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約佔 6%，餘 17% 係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代操作焚化廠商（岡山廠、仁武廠）處理，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p> <p>二、鑑於本市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達到設計使用年限，並有效改善本市空污情形及持續妥善處理轄區內廢棄物（垃圾），目前規劃委由新廠商統籌辦理優化相關廢棄物焚化處理設備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效能及後續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並降低本府財政支出。</p> <p>三、目前本府環保局已規劃「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以提升焚化廠運作效能，並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p> <p>四、有關議員所提，到期後收回自行營運及關閉一座焚化廠部分，涉及本市政策變動及財務支出等問題，尚須會同市府各單位審慎評估研議，本府環保局已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團隊協助分析，後續將持續審慎評估，以妥善處理廢棄物。</p>

議員提案（黃文益）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環保局爭取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依目前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讓民眾能準確的了解目前所在的空氣品質好不好。

說明：現行的監測站，環保署有 12 座，本市環保局有 5 座及 2 座移動，全高雄市有 38 區，依現行只有 17 個固立式監測站及 2 座移動式監測站，無法很準確的告訴高雄民眾，他所在的這個區到底空氣品質好不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61164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環保局爭取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依目前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讓民眾能準確的了解目前所在的空氣品質好不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設有空品監測站 17 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 12 站與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設 5 站及 2 輛空品監測車），監測範圍已能涵蓋整個高雄主要地區，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增加機動監測功能，未來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 二、高雄市有些人口密度較低的行政區，沒有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但這些人口較少的地區，工業及交通污染相對較低，環

境保護局備有空氣品質監測車，市民對居住環境空氣品質有所疑慮，可以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監測申請。架設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另外也可以參考鄰近行政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監測數據。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經緯度
環 保 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里忠孝路 19 號	北緯：22 度 53 分 00.90 秒 東經：120 度 31 分 49.95 秒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	北緯：22 度 45 分 27.02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0.48 秒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北緯：22 度 44 分 01.20 秒 東經：120 度 19 分 41.84 秒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村永仁街 555 號	北緯：22 度 41 分 20.6 秒 東經：120 度 19 分 57.47 秒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30 號	北緯：22 度 40 分 29.5 秒 東經：120 度 17 分 34.5 秒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北緯：22 度 37 分 57.24 秒 東經：120 度 17 分 17.11 秒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	北緯：22 度 37 分 38.61 秒 東經：120 度 21 分 29.10 秒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北緯：22 度 36 分 31.36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43.26 秒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北緯：22 度 36 分 19.39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7.23 秒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57.00 秒 東經：120 度 20 分 15.85 秒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50.89 秒 東經：120 度 25 分 31.12 秒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	北緯：22 度 28 分 46.20 秒 東經：120 度 24 分 42.30 秒
環 保 局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北緯：22 度 38 分 38.45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46.64 秒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北緯：22 度 35 分 10.79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9.51 秒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北緯：22 度 31 分 37.15 秒 東經：120 度 20 分 45.09 秒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39.05 秒 東經：120 度 22 分 11.90 秒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	北緯：22 度 32 分 39.54 秒 東經：120 度 23 分 47.06 秒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規劃並興建位於右昌舊部落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明：為使右昌舊部落通往高雄各地之大眾交通運輸網更加密集，建議於右昌元帥廟旁設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1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並興建位於右昌舊部落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右昌舊部落社區經會勘，已規劃於右昌國民中學左側旁人行道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並已進行站體建置工程，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俟台電公司供電後完成驗測作業即可營運，屆時請多加利用。

議員提案（康裕成）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請研議「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特定條件下「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之規定，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

說明：

- 一、救護車執勤中的警鳴聲有其必要性，但對救護車行經路線上的居民而言，則飽受噪音干擾的影響，尤其在寧靜的夜間警鳴聲大作，更對社區居民的精神健康造成威脅。
- 二、有鑑於此，「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範「救護車於夜間或凌晨駛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二百公尺前，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但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然而，「二百公尺前」調降警鳴聲的規定，實務上不容易明確界定距離，且救護車非必要時行經住宅區內的非主要幹道情形亦所在多有，仍有擾民的疑慮。
- 四、建請定期向醫療院所及緊急救護單位持續宣導落實救護作業準則。
- 五、建請蒐集民眾針對救護車警鳴聲擾民之陳情意見（包括 1999 話務中心、首長信箱、民意代表等），彙整相關問題。
- 六、建請研議現有作業準則，朝規範的強制力與兼顧安全必要性及友善社區研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523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請研議「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特定條件下「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之規定，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公告事項內容第三點、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的第二項、救護車警報訊號規定：「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 0 赫茲至七五 0 赫茲，高頻頻率九 00 赫茲至一 000 赫茲，低頻持續時間 0.四秒，高頻持續時間 0.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合先敘明。</p> <p>綜此，本市救護車鳴笛音量，乃依病患需急救緊急救護程度、行經路線交通狀況、日夜區間及距離醫院遠近等，由救護車上救護（值勤）人員進行專業及綜合判斷後，進行實地調整。</p> <p>本府衛生局今年度總計接獲民眾陳請救護車音量計 5 件，分別為 1999 話務中心 4 件、民意代表（蔡議員金晏）1 件，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7 月 25 日函請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所屬救護車執勤人員，務必視現場狀況（特別夜間或凌晨接送病患時），調整警鳴器音量大小；本府衛生局亦責成各區衛生所於各大醫院執行動態攔檢業務時，現場督導民間救護車業者，落實救護車音量調整。</p>

議員提案（康裕成）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因應高雄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請研議中區焚化廠屆齡停役轉型之可行性。

說明：

- 一、區焚化廠位處人口密集區，涵蓋三民、鳥松、仁武生活休閒園區。隨著覆鼎金公墓遷移打造雙湖森林公園，覆鼎金地區的轉型已有實質的進展。
- 二、中區廠設計處理量最小，維修的錢卻最多，不符成本效益，長年燃燒垃圾也使得民眾抱怨空氣污染，地理位置上距離仁武廠僅有三公里，每年焚化廠周圍 42 個里雖有 3,400 萬元的回饋金，但在非必要情形下，不應以此換取居民健康。
- 三、現行 4 座屆齡的焚化廠正推動升級整備計畫，惟中區焚化廠的任務是，配合其他 3 廠設備升級的垃圾調度需求，等其他 3 廠升級完，才換中區廠。
- 四、建請評估：若其他廠升級後的焚化功能可取代中區廠，在保證員工工作權益的前提下，中區焚化廠應改朝停役轉型的方向去規劃，例如環保博物館、環保教育基地或回收再利用商品販售複合式商場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中資字第 10870666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因應高雄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請研議中區焚化廠屆齡停役轉型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廠已於 105 年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是南部第一座取得認證場所之垃圾焚化廠，截至 108 年 11 月已累積 4,371 人次進廠參訪，對於資源回收概念之宣導，具有實質效益，事實上目前已可謂多功能發展之場域。</p> <p>二、焚化廠除了燒垃圾的功能外，地理位置對於垃圾清運的順暢有著難以取代的功能，中區廠責任區域包括三民、楠梓、左營、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等區，需要極為完備的交通配套，才不至於影響日常行之有年的垃圾清運。</p> <p>三、南區、仁武、岡山已進入整改程序，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故中區廠安排於 3 廠完成整改後，再進行整改。本廠整改重點除了爐體改善外，空氣污染設備亦規劃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來污染物排放應可遠低於國家標準，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四、垃圾處理實為市政的重中之重，而本市實為國內少數垃圾處理獲得環保署肯定的地方政府。倘未來國內經濟情勢，環保處理技術有更新的發展，本府亦當納入大席建議，檢討修正焚化廠的營運規劃。</p>

議員提案（鄭光峰）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病人緊急就醫，救護車的送醫標準流程檢視。

說明：針對病患的屬性，救護車送醫的標準須清楚，應針對病患當下的情況判斷送醫，避免主觀意識誤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91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病人緊急就醫，救護車的送醫標準流程檢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緊急傷病患傷病情不一且可能產生變化，殊難逐一律定送醫標準，救護過程中救護技術員須隨時監測患者生命徵象等數據，作出客觀評估以選擇適當後送醫院，故本局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置於救護車上供救護人員依循，並責成各分隊針對特殊急症患者應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後送至適當醫院救治，以確保救護服務品質，維護患者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各大公車站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已有數起市民反應因噪音聲量過大，影響深夜安寧，市民之居住權已遭實質侵害，貴府迄今尚未提出改善之道與有關措施。
- 二、建請貴府調查本市各大公車站噪音管制現況，並研議針對特定區域，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鄰近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48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p>

三、營業場所……。」

- (二) 1.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4 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 1 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 4 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須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2. 同法第 8 條規定：「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
- (三) 1. 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

頻率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2. 同標準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標準值降低 5 分貝 dB (A)。」

二、因學校、圖書館、醫院為亟需要安寧之場所，故本府依上述規定及原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45601 號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復於公告事項五、「在第 3 及第 4 類管制區內之學校、醫院（不含診所）、圖書館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噪音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並將其管制標準降低 5 分貝。」

- 三、經查本市 8 大公車站，除高雄車站為第 4 類噪音管制區、建軍站及鳳山轉運站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 5 大公車站（金獅湖站、前鎮站、左營南站、小港站、瑞豐站）皆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因公車站非為特別安寧之場所，若逕行公告，將影響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居民生活、權益。倘有公車站所產生之噪音影響鄰近住戶安寧，建議陳情人可撥打 1999 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專線：7317600、0800-066-666，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以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並依量測結果依法辦理。
- 四、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故仍需經整體評估，再研議修訂公告內容，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議員提案（陳慧文）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有關於鳳山區南和里南和環保公園及過埤里過埤兒童公園建請增設 CityBike 公共腳踏車站，建請研議。

說明：

-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南和里與過埤里人口稠密，惟與捷運交通系統各站點皆相距遙遠，造成當地居民轉乘不便。為維護民眾使用權利，建請於建議地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站，達成都會區交通系統完整建置，便利民眾轉乘。
- 二、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5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於鳳山區南和里南和環保公園及過埤里過埤兒童公園建請增設 CityBike 公共腳踏車站，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埤兒童公園經多次會勘，評估以使用率較低站點做遷移方式辦理，已規劃遷移 1 座租賃站至前述地點，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 二、另有關南和環保公園因該處用地預計於 109 年起移交鳳山區公所權管，故後續需重新辦理會勘，另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本局已將南和環和公園列入移交事項，後續將提供予交通局統一評估是否設置。